

泸县公安局日前根据农行泸州分行反洗钱监测报告，认真分析研究，追根溯源，克服种种困难，辗转数省市调查取证并抓捕嫌疑人，打掉了一个盘踞在泸州地区的“五行币”传销犯罪团伙。



重拳击碎“五行币”传销致富梦



李兵

泸县公安局日前根据农行泸州分行反洗钱监测报告，认真分析研究，追根溯源，克服种种困难，辗转数省市调查取证并抓捕嫌疑人，打掉了一个盘踞在泸州地区的“五行币”传销犯罪团伙。同时，泸州警方及时将“上线”线索上报，为彻底斩断始作俑者宋密秋蔓延到其他地区“五行币”传销组织作出积极贡献。泸县法院对销售“五行币”的传销犯罪团伙主要人员张某悦、胥某奎、李某明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6万元；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万元；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原文链接：<http://dzb.scfzbs.com/shtml/scfzb/20181024/67882.shtml>

追根溯源斩断犯罪链条

胥某奎是泸县玄滩镇人，现年49岁，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先后在农行玄滩支行、回龙湾分理处开立4张借记卡，开通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短信银行、个人消息服务等业务，各账户间均有交易。

专案组进一步对胥某奎的资金来源、资金去向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初步确定胥某奎的上线为张某悦，下线主要以李某明、邓某明等人为主。张某悦，男，50岁，山东省淄博市人；李德明，男，44岁，泸县百和镇人，暂住泸州市龙马潭区大南路；邓发明，男，重庆市荣昌区人，暂住泸县玄滩镇。

3月16日，专案组兵分两路传唤胥某奎和李某明到泸县公安局进行审查，两人基本交代了购买和销售“五行币”的经过，但他们理直气壮狡辩，说购买和销售“五行币”是正当的经营行为。

专案组连夜出击，一组立即赶到泸县玄滩镇胥某奎家搜查，查出两个笔记本、电脑和银行转账的回执单、快递的收发货单、一枚“五行币”以及证书等证据，笔记本上有记录购买、销售“五行币”人员名单、数量、金额等，电脑内有电子数据等。另一组立即去泸州市龙马潭区李某明暂住处搜查，搜到笔记本、营业执照，以及一些“五行币”的宣传资料。

同时，在之后的审讯中，胥某奎和李某明又交代了一些上下线的情况。3月17日，两人被刑拘。初战取得重大突破，效果明显。专案组再次召开案情分析研究会，要求立即对上线张某悦进行网上逃捕，传唤抓捕重点下线，调查取证和固定证据，形成锁链，在短时间查清这个“五行币”团伙的犯罪事实，重拳打击“五行币”犯罪团伙。

专案组当天传唤邓某明和李某江到案，两人交代了在泸州城区合伙开公司销售“五行币”的犯罪事实，李某江是法人，李某明是总经理。随后，邓某明和李某江被采取强制措施。



专案督办深挖上线下线

5月中旬，专案组又派出两名民警赴淄博、杭州等地调取银行交易记录、支付宝交易数据和冻结银行卡等，调查张某悦的相关情况。7月13日，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赴泸州督导此案。

专案组多次开会研究，分析梳理案件脉络，发现张某悦发展的胥某奎这一条线，涉及的传销人员众多，因宣传“五行币”以及交易基本通过微信途径，购买者大多为虚拟名，多数在其它地市州及外省，涉及宜宾、成都、贵州、河北、江苏等多个省市，一时无法及时有效确定人员名单以及微信转账明细，侦查取证难度较大。

同时，“五行币”购买者已经被“虚拟数字货币”思想所侵蚀，大多不配合调查，拒不上缴“五行币”，甚至有些传销参与者公然要求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释放并归还他们未得到的“五行币”。

专案组针对此案的特殊性，坚持办案与维稳同步进行，对“五行币”参与者进行法律宣传，讲清其违法性和危害性，做好思想稳控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本文转自防骗大数据：FPData）

面对重重困难，专案组迎难而上，辗转山东、重庆、贵州、河北、江苏等省市，经过长达5个多月的奋战，查清了张某悦在泸州地区发展的胥某奎一线涉嫌“五行币

“ 传销的犯罪事实：

- 胥某奎发展下线李某江，李某江又发展泸州纳溪区的阿勇等数十人，阿勇又发展数十人，这一支线有上百人，七八个传销层级；
- 胥某奎发展下线李某明，李某明发展宜宾地区的阿方，阿方又发展了阿辉等20多人，有6个层级；
- 胥某奎发展下线邓某明，邓某明发展内江市的钟某等多人；
- 胥某奎和邓某明在泸县的玄滩、石桥等镇分别大量发展下线，人员多达二三百人，有十多个层级。

据统计，胥某奎及其发展的下线有400多人，涉及金额300多万元。目前，胥某奎等10名犯罪嫌疑人被泸县警方移送泸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此案的侦破，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内容来源：防骗大数据（FPData）综合四川法制报，记者|李兵，特此鸣谢！